附件3

**2022年度洛南县面向社会公开补充招聘**

**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1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，高级资格证的加10分，中级资格证的加7分，初级资格证的加5分。  2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荣获一等功的加1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10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5分。  以上两项加分分值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 | 符合条件1（需出具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）  符合条件2（退伍证、立功证书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证明）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民政局审核  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以上材料均附本表后，在报名时一并提交。2.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3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全市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